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33號

原告 立承工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何榮順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北市政府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程序不合法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原告之起訴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5條規定表明：訴訟標的（依原告所述，對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均表示不服，似應補正為：不服被告民國108年1月15日新北府勞外字第0000000000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、勞動部108年8月16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080005822號訴願決定）、起訴之聲明（原告是否就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全部不服，抑或僅就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其中關於罰鍰全額之部分不服。事涉本件是否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認定{原告如僅係就關於罰鍰全額部分不服，則聲明應更正為：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中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；則屬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。倘原告全部不服，則請表明全部不服【即聲明撤銷包含罰鍰全額以外之處分部分】；則屬於通常訴訟程序事件。}，爰請原告補正，以利本院作為審查本件是否屬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認定。）；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4000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2000元。」同法第98條第2項亦有明定；而本件未據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同有程序上之欠缺。倘原告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全部，核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補繳裁判費4千元。如原告僅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有關罰鍰全額部分，自屬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補繳裁判費2千元。

三、原告應另提出上開所示補正後之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（含所檢附之證明文件）一份，且應簽名或蓋章（含原告公司及代表人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
01

行政訴訟庭法官

李行一

02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

吳沁莉

05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